

監管整個強積金行業，
是積金局規管工作中的
主要環節。

積金局評估核准受託人就於2000年12月1日
開始處理強積金供款的準備情況，確保核准
受託人遵守強積金法例；亦審批匯集投資基金的
核准申請，監察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
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和提高他們的專業水準，
並特別致力監管行業計劃。



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強積金計劃及投資基金均受到密切監察。

監管整個強積金行業，是積金局規管工作的主要環節。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強積金計劃及投資基金均受到密切監察。積金局亦特別致力監管行業計劃。

對受託人的監管

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須對計劃的行政及管理事宜負上整體責任。受託人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有責任對這些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及行使適當的控制權。

監管工作重點

於1999-2000年度，積金局對受託人的監管工作，主要是審理受託人的核准申請，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法定核准條件。過去一年，工作重點轉移至評估核准受託人就於2000年12月1日開始處理強積金供款的準備情況，並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強積金法例。具體工作包括審核

和分析受託人的法定及非法定申報表，並進行實地視察，以詳細瞭解受託人的運作情況。

審核受託人於2000年12月1日前的準備情況

於1999-2000年度，積金局已完成審核所有受託人的核准申請，有關申請者必須符合多項嚴謹的標準，方會獲得核准成為強積金受託人。年內，其中一名核准受託人申請撤銷核准，核准受託人數目減至20家。核准受託人名單及其背景資料詳列於附錄VI。

核准受託人大多為新近成立的公司，專營強積金業務。其中有部分公司或與其同一集團公司以往一直經營職業退休計劃業務，但規模遠較強積金業務細小，因此需要大幅擴展，為強積金的推出作好準備。強積金業務在香港屬於新行業，影響逾二百萬就業人士，核准受託人能否成功經營強積金業務遂成為積金局考慮的重要

因素。就此而言，除基本的嚴謹核准標準外，積金局在授予核准資格時，亦會對核准受託人施加額外的核准條件。核准受託人於2000年12月1日前須持續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設立適當而充分的運作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法規得以遵行；並將有關程序及措施記錄在案。此外亦需備有數據處理設施，和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足以讓受託人承擔其作為核准受託人的擬定職責，以及履行其作為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為了確保核准受託人於2000年12月1日前符合上述條件，並確保他們已準備就緒，能夠處理大量資料及承擔強積金制度下規定的其他行政工作，積金局於2000年第三至第四季期間派員到核准受託人辦事處進行全面實地視察。視察範圍涉及多方面，包括檢查計劃行政系統；審核法規遵行和運作程序；

瞭解員工招聘情況及所提供的培訓。視察過後，積金局指出核准受託人內部管控措施及計劃行政系統上的弱點，並要求核准受託人及時糾正有關情況。經妥善糾正後，所有核准受託人就管理及營運強積金業務的準備情況、遵守強積金法例及核准條件等方面，都能符合積金局的要求。

於2000年12月1日後對受託人的監察

在接近強積金實施日期2000年12月1日時，以及截至2001年1月29日止參加計劃的60日特准期限內，核准受託人接獲的成員申請源源湧至，隨後更有大量供款數據及繳付的供款須立時處理，這些都需要龐大的人力資源應付。

為確保核准受託人得以有效而快捷地處理有關資料，並能及早察覺處理過程中的個案積壓及阻延問題，核准受託人自2000年12月起須定期提交有關

參加計劃及供款處理的詳細進度報告。倘若報告內顯示有處理資料積壓、人手或其他問題，積金局會與核准受託人商討，並要求有關核准受託人立即採取行動加以糾正，例如額外調配員工、硬件資源或採取其他適當的糾正措施。

在實施強積金供款的最初數月，不免有種種初期的小問題，強積金制度備受壓力。一如所料，核准受託人遇上大量有關供款數據及繳付供款存在差異和問題的個案。造成這些差異和問題的主要原因，是供款計算上的混亂和錯誤，以及因員工變動而遺漏替員工辦理參加計劃及提出終止通知等。上述種種情況，主要是僱主及自僱人士於強積金制度設立初期尚未熟悉制度運作所致。

對強積金法例的不同詮釋，亦帶來其他技術問題。就此而言，積金局曾向核准受託人發出多份

通告，處理若干實務上的問題及闡明強積金法例，以減少混亂情況，使制度運作得以保持暢順。有關通告內容涵蓋多方面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詳情，例如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規定，以及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比例調整等。年內發出的所有通告名稱見附錄V。

持續監察工作

為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有關法規，並協助積金局及早察覺問題，受託人須每月、每季及每年就其本身及其受託管理的計劃，提交不同的申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和報告。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若發現有問題或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積金局會進行必要的跟進行動及特別調查。至今本局並未需要進行任何特別調查。

積金局亦負責處理核准受託人主要人員的變動及其他資料，從而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並符合核准條件。核准受託人在



委任新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前，必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並須符合與初次核准程序相同的核准條件。於本財政年度內，積金局曾同意核准受託人公司之中25名新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委任。

舉辦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講座

積金局在強積金推行的不同階段舉辦一系列講座，旨在增進強積金中介人和核准受託人前線員工對強積金的認識，協助他們為計劃參與者提供完善的服務。



積金局舉辦一系列講座，旨在增進強積金中介人和核准受託人前線員工對強積金的認識。

對受託人的投訴

年內積金局接獲的投訴個案中，約360宗是針對受託人提出的。有關投訴大多數與計劃的行政安排有關。相對計劃成員總數而言，所接獲投訴個案比例不高。

來年工作重點

自2000年12月以來，接受供款的時間已有數月，經過核准受託人及積金局的不斷努力，加上計劃參與者已逐漸熟悉制度運作，強積金運作初期所產生的種種問題看來僅屬一時現象。在未來一年，除仍需確定核准

受託人是否持續遵從強積金法例外，積金局的主要工作重點，亦包括提高核准受託人的服務水準和質素及改善計劃運作，從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好的服務，進一步保障他們的權益。

對強積金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監管

監管工作重點

強積金產品包括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和匯集投資基金。1999-2000年度積金局對強積金產品的監管工作重點，是審批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以及核准成分基金。過去一年，工作重點轉移至審批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批核註冊計劃組成文件的修訂，以及監察強積金產品是否遵從有關的投資規定。

計劃註冊及成分基金核准情況

於1999-2000年度，積金局已註冊45個集成信託計劃，核准253個成分基金，隨後一年再註冊8個計劃及核准55個成分基金（8個計劃中包括兩個行業計劃及兩個僱主營辦計劃，共包含17個成分基金）。年內積金局曾審理的其中7宗計劃註冊申請，因申請者自行撤回而未有獲得核准。另有一宗申請截至2001年3月底仍在審理中。基於商業理由，有兩個集成信託計劃在年內申請取消註冊，其中共包含9個成分基金。各項註冊及核准申請的處理情況見表一。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完整名單，詳列於附錄VII。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強積金法例下准許的

投資項目，或透過匯集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匯集投資基金可以是單位信託基金或保險單形式。截至2000年7月，積金局合共處理了270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其中有37宗申請在完成處理前自行撤回，最後有233宗申請獲得核准。其中兩個基金其後因商業理由而自願撤銷註冊。截至2001年3月31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合共有231個，其中167個採用單位信託形式，64個則採用保險單形式。

表二為基金結構分析表。

許多成分基金都已安排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投資，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審批工作的完成，是強積金制度發展進程上的重要一步。隨著積金局完成審批各項強積金計劃，其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表一
按計劃劃分的審理
統計數字

	截至 2000年3月31日 的計劃數目	年內撤銷註冊 的計劃數目	年內註冊 的計劃數目	截至 2001年3月31日 的計劃數目
註冊計劃	45	2	8	51
集成信託計劃	45	2	4	47
行業計劃	0	0	2	2
僱主營辦計劃	0	0	2	2
核准成分基金	253	9	55	299

後，必要的投資管理平台已準備就緒，可於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時，供計劃成員利用強積金供款及由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進行投資。

核准各類附屬文件

早於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推行之前，服務提供者已落實其計劃的管理及行政細節，包括簽署投資管理合約及託管協議。強積金法例就這些文件的內容作出規定，這些文件已交由積金局審閱，檢查有關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年內積金局就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兩者共審閱了80份投資管理合約及48份託管協議。

積金局亦接獲有關批核若干機構成為核准海外銀行的申請；經核准的海外銀行可根據強積金法例提供託管服務。年內積金局合共審批了26宗有關申請。

批核已核准產品及其文件的修訂

去年市場競爭情況激烈，有見及此，服務提供者對計劃架構曾作多項變更。其中最為顯著的是調低收費，以及對計劃作出運作方面的調整。調低收費令個別強積金計劃更吸引，運作調整則使程序簡化，讓僱主及計劃成員享有更佳服務。由於這些更改牽涉到有關計劃的主要銷售文件／說明備忘錄或信託契據的修訂，服務提供者

必須先向積金局申請核准，有關更改才可生效。就某些計劃而言，修訂上述文件是因應2000年6月的法例修訂所需。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積金局共接獲178宗批核修訂的申請，其中161宗已完成處理，其餘17宗則尚在審理中。

正如強積金計劃一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獲得積金局批准後，亦會因應市場需求及法規的轉變而有若干變更。截至2001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接獲208宗有關更改基金文件的批准申請，其中已完成處理190宗申請個案，其餘18宗則尚在審理中。處理已核准產品修訂個案的統計數字見表三。

表二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截至2001年3月31日)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單位化	167	62	229
非單位化	0	2	2
總計	167	64	231
按基金結構劃分			
傘子基金	22	4	26
內部投資組合	113	39	152
聯接基金	5	12	17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7	9	36
總計	167	64	231

對投資的監察

2000年12月，強積金開始實施，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也開始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註冊計劃的投資運作隨之展開。初期的監察工作是審閱服務提供者定期提交的申報表及報告。積金局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定期派員進行全面實地視察。年內曾進行的審閱工作概述於表四。

若有重大事件發生，包括觸犯強積金法例的情況，核准受託人有法定責任立即向積金局提交報告。截至2001年3月31日，所接獲的違規報告主要涉及技術性違規情況，例如違反分散投資限制等，主要是由於強積金制度設

立初期所收集金額數目尚小所致。這些違規情況都已立即糾正，而且由於強積金其後所累積基金規模已遠較初期龐大，違規情況已大幅減少。計劃成員在糾正違規情況過程中所蒙受的損失，均已獲補償。隨着註冊計劃下的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積金局預料，長遠而言這些問題應不會重現。

來年工作重點

積金局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開始派員對投資活動展開實地視察。於未來一年，積金局已計劃及安排派員造訪所有受託人的辦事處，在某些情況下亦會造訪投資經理的辦事處。這些視察工作目的在於審核強積金計劃

的投資是否符合規定、找出受託人和服務提供者在投資運作方面的內部管控程序有否任何不善之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倘若受託人或投資經理需要採取糾正措施，積金局亦會在實地視察過程中查察有關措施，確保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有效保障。

統計數據

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列於「統計數據」一節的B部。

對中介人的監管

積金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和

表三
處理已核准產品
修訂個案的統計數字
(截至2001年3月31日)

	已完成	審理中	總計
註冊計劃	161	17	178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90	18	208
總計	351	35	386

表四
已處理的服務提供者
報告及申報表統計數字
(截至2001年3月31日)

	計劃	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	總計
每月申報表	597	68	665
每季申報表	1 134	不適用	1 134
綜合報告 / 核數師報告	19	1	20
總計	1 750	69	1 8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緊密合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監管工作重點

於1999-2000年度，積金局對中介人的監管工作重點，是為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註冊，制定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政策及程序。過去一年，工作重點轉移至監察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改良規管架構及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情況

年內，積金局合共處理了10 188宗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新申請個案。截至2001年3月31日，總共有30 891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當中479名屬公司身分，30 412名屬個人身分。

持續監察工作

積金局是現行規管架構下的總規管機構，負責統籌另外三個規管機構進行規管工作，以確保工作的連貫性及盡可能減少規管重疊的情況。積金局主要負責日常監察和處理投訴個案，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負責監管隸屬其

規管體系下的強積金中介人，包括對其監督範圍內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視察，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紀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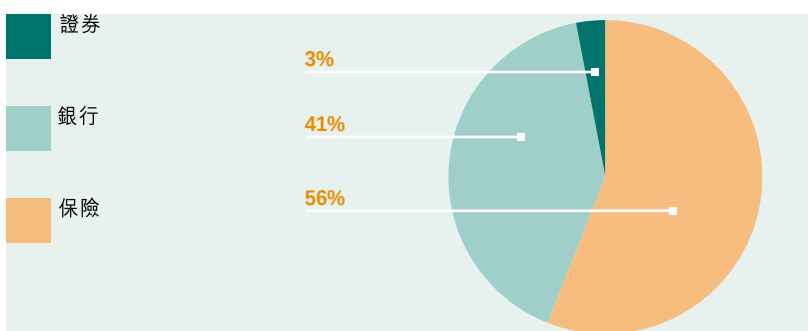
積金局於本年度投入相當資源處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事宜。年內積金局總共處理了10 244宗資料更改個案，大部分資料更改個案是與個人中介人轉職以及中介人的保薦公司因公司合併及重組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

過去一年，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曾對隸屬其各自

表五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01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30 891
公司中介人		479
個人中介人		30 412
獲准就保險單提供意見	14 920	
獲准就證券提供意見	10 181	
獲准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	5 311	

圖一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
(截至2001年3月31日)



* 按保薦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劃分

規管體系下的公司中介人進行視察。至今尚未察覺有任何重大不當事件或嚴重違反《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

所有公司中介人必須填寫由積金局發出的資料概要問卷，取得的資料用以協助該三個規管機構進行視察工作。

於本年較早前，四個規管機構共同協定一套程序，處理強積金中介人被指行為失當的個案。所有對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投訴通常由積金局處理，倘有需要進行深入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則有關投訴會轉介有關規管機構跟進。年內，積金局總共接獲45宗對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投訴，約佔積金局所接獲投訴個案總數的2%。其中只有兩宗投訴個案須轉介其他規管機構跟進。

改良規管架構

積金局致力改良架構，在去年加入適當人選準則，評估申請者／註冊人是否具備

適當人選資格以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或保持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身分。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年內曾作修訂，分別加入適當人選準則，以及市場推廣過程中就過往投資表現的披露規定。

積金局亦已於年內訂立有關公司中介人須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訂立這項規定是為了確保積金局能夠定期更新強積金中介人的數據資料庫。

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質素

積金局年內刊發了一份名為「強積金中介人與你」的單張，這份單張內容淺白，方便易讀，旨在教育公眾明白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以及個人作為計劃參與者的角色。

此外，積金局透過增強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的內容，及提升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質素，致力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積金局又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一系列講

座，協助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細節，讓其客戶得享更佳服務。

來年工作重點

積金局來年對中介人的監管工作重點，是繼續改良規管架構，以及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專業水平。

對行業計劃的監管

行業計劃是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的強積金計劃，目前涵蓋的行業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

計劃的註冊及參加情況

2000年4月13日，積金局為兩家行業計劃受託人註冊。他們是經過投標後由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挑選出來的。該兩家受託人分別是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3月底，分別有約9 990名僱主、136 670名僱員及

行政會議成員
唐英年先生及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
先生協助推廣
行業計劃。



20 87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
行業計劃。參加計劃人數仍在
不斷增加。

監察守法情況

積金局會分析受託人的報告、
定期舉行進度會議及進行實地
視察，以詳細瞭解受託人的運作
情況，從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
《強積金條例》，使計劃成員的
權益得到保障。

兩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均
採取積極措施，吸引業內人士
參加計劃，並銳意克服運作初期
因工作量龐大，加上僱主
及臨時僱員尚未熟悉有關程序

而產生的種種計劃行政上的
困難。經多番努力之下，在運作
初期，行業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情況大致正常。

近年來，飲食業及建造業運作
模式漸生變化，參加行業計劃的
情況因此亦備受影響。飲食業
方面，較多僱員是以按月支薪條
款受聘，故反而會參加集成
信託計劃。就建造業而言，多層
分判制度、浮動工作地點、業內
人士僱傭身分(僱主、僱員或自僱
人士)的轉變，均對計劃參與
率造成莫大影響。2000年9月，
積金局向工務局轄下的建造業檢
討委員會提交意見，對某些
可能有礙強積金實施的行業慣例
表示關注。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

2001年1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為
工人註冊及精簡分判編制等；
這些建議如獲得施行，應可改善
行業計劃的參加情況。

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是法定組織，
一直密切監察行業計劃的運作。
該委員會年內曾三度召開會議，
就執法和教育工作提出多項
積極建議，以協助僱主及僱員更
嚴格遵守強積金法例。有關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他
資料，請參閱第18至19頁。